



## 联合检查组的报告

### 总干事的报告

1. 2017 年，联合国系统联合检查组发布九份报告，其中两份与世卫组织没有直接关系或者不要求世卫组织采取任何具体行动<sup>1</sup>，还有一份已经包括在秘书处 2018 年的报告中<sup>2</sup>。以下 2017 年报告与世卫组织有关：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文件 JIU/REP/2017/3）；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审查结果（文件 JIU/REP/2017/5）；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文件 JIU/REP/2017/6）；对联合国全系统捐助者报告要求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7/7）；《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联合国系统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文件 JIU/REP/2017/8）和对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7/9）。
2. 截至 2018 年 9 月，联检组发布四份报告，其中两份与世卫组织没有直接关系或者不要求世卫组织在现阶段采取任何具体行动<sup>3</sup>。与世卫组织有关系的两份报告是对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8/1）和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8/4）。
3. 秘书处就联检组报告提交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的评论意见在相关报告中作了概述，见联检组网站（[www.unjiu.org](http://www.unjiu.org)）。

---

<sup>1</sup> 对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管理和行政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7/1）；对万国邮政联盟管理和行政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7/4）。

<sup>2</sup> 文件 EBPBAC28/4 包括题为“捐助者主导的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评估”的报告（文件 JIU/REP/2017/2）。

<sup>3</sup> 联合国系统内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审查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进度报告（文件 JIU/REP/2018/2）和对联合国项目事务厅管理和行政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8/3）。

## 此前报告所载建议的实施

4. 下文第 5-36 段概述了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发表的联检组报告中提交联合国各组织行政首长的有关建议的执行进展情况，这些建议与世卫组织直接相关，要求在本阶段采取具体行动。

### 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文件 JIU/REP/2017/3）<sup>1</sup>

5. 对于联检组有关预购机票政策的建议 4，世卫组织若干年来一直在实施这样的政策，最近还针对晚提交的旅行审查采取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此外，所有职工都可以读到监督政策合规情况的全面报告，该报告还在管理会上定期讨论。

6. 联检组建议 5 提出开展定期监测和评估，确保各组织的航空旅行政策得到遵守确定进一步提高效益的措施。对此，世卫组织认为，本组织当前的旅行监督制度及对旅行政策和程序的经常性外部和内部审查足以满足该建议要求。

7. 联检组建议 6 涉及使用航空旅行在线预订工具。对世卫组织而言，所有欧洲内部的航空旅行强制使用在线预订工具，且正在考虑进一步扩大使用范围。此外，世卫组织最近通过优选酒店规划推出预订酒店的在线预订平台，其中包括世卫组织人员出差最常去的 19 个城市。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审查结果（文件 JIU/REP/2017/5）<sup>2</sup>

8. 对于有关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立法机构对联检组报告/建议的审议的联检组建议 1，秘书处继续改进就联检组报告和建议向理事机构的报告，以促进理事机构审议。本报告即为证据。

9. 根据联检组建议 2，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应就联检组对这些机构提出的建议向这些机构提出应采取的具体行动方针。根据现有治理实践，秘书处并未受权向立法机构提出具体行动方针。如本报告第 49 段所述，如果治理机构注意到本报告并审议要求世卫组织立法/治理机构采取行动的联检组报告建议，则秘书处有义务就联检组建议采取行动。

---

<sup>1</sup> 可由 [https://www.unjju.org/sites/www.unjju.org/files/jiu\\_document\\_files/products/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17\\_3\\_English.pdf](https://www.unjju.org/sites/www.unjju.org/files/jiu_document_files/products/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2017_3_English.pdf) 获取（2019 年 2 月 13 日访问）。

<sup>2</sup> 可由 [https://www.unjju.org/sites/www.unjju.org/files/jiu\\_document\\_files/products/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017\\_5\\_English.pdf](https://www.unjju.org/sites/www.unjju.org/files/jiu_document_files/products/en/reports-notes/JIU%20Products/JIU_REP_017_5_English.pdf) 获取（2019 年 2 月 13 日访问）。

10. 联检组建议 5 涉及往年接受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情况相关信息。此类信息每年五月均向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供。

11. 按照联检组建议 6，各组织行政首长在审议联检组提出的旨在加强协调与合作的建议时，应建议将对这些建议的审议纳入行政首长协调会及其适当机制的工作方案中。世卫组织愿在这方面支持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

12. 联检组建议 7 是建立联检组协调中心向最高管理层直接报告的程序。目前该职能由直接向总干事报告的评价办公室履行。

### 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文件 JIU/REP/2017/6）<sup>1</sup>

13. 联检组建议 1 和 2 涉及制定战略指导各组织内部和彼此之间成果管理制主流化和设立中坚支持职能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成果管理制推行的大量创新得到体现、支持、价值评估和分享<sup>2</sup>。这些行动已经成为世卫组织主流，并纳入世卫组织转型议程，包括其对联合国全系统范围改革的响应。秘书处还将参考世卫组织基于结果的管理框架按计划评估的结果。

14. 联检组建议 3 涉及在组织内部加强打造成果文化。在这方面，世卫组织《2019-2023 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高度关注在各国产生影响并改变有关各国测量结果的思维方式。

15. 联检组建议 4 涉及确保今后制定工作人员问责和人力资源管理方针时更多考虑促进实现成果的管理。在这方面，作为世卫组织转型议程的一部分，正在开展绩效管理审查，目的是将个人绩效管理与对世卫组织战略计划《2019-2023 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和规划预算结果的问责联系起来。

16. 最后，联检组建议 5 涉及利用成果信息（包括评价产生的证据）。对此，已经重新设计了相关规划程序，以确保有关结果的信息（特别是国家层面的信息）成为拟定双年度计划的起点。2020-2021 年规划预算的拟定是以可测量影响和规划目标为基础的，这是整个规划管理循环的支柱。考虑到联检组建议和最近的多边组织业绩评估网审查结

---

<sup>1</sup> 可由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17\\_6\\_english\\_0.pdf](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17_6_english_0.pdf) 获取（2019 年 2 月 13 日访问）。

<sup>2</sup> 联检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成果管理的说明（文件 JIU/NOTE/2017/1）（可由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note\\_2017\\_1\\_english\\_1.pdf](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note_2017_1_english_1.pdf) 获取，2019 年 2 月 13 日访问）也建议行政首长支持成果管理制全系统高影响模式并建立这方面的机构间工作队。

果，将重新设计 2020-2021 年的监测和绩效，以便缜密盘点各项结果，从而改进实施、决策和绩效管理，并进而强化成果文化。

### **对联合国全系统捐助者报告要求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7/7）<sup>1</sup>**

17. 联检组建议 2 涉及确保伙伴关系协定在报告所提供资金的使用细节方面阐明捐助者的需求和要求以及组织和捐助方的相互承诺。在这方面，世卫组织全组织范围缔结的伙伴关系协定系统处理报告细节问题并促进采用全组织范围报告方法。规划预算网络门户是一个重要的结果和财务问责工具《2019-2023 年第十三个工作总规划》的影响框架旨在提高对全组织范围报告的信心。

18. 联检组建议 3 涉及会员国之间获取、传播和交换关于捐助者报告的信息以及为所有捐款协议和捐助者报告维持一个综合信息库。世卫组织目前已有此种信息库。但是，还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以便建设更有效的系统和相关程序，以便更好地管理捐助方协调、在研机会和捐助者报告。

19. 联检组建议 4 涉及采取能力建设措施促进捐助者报告。在这方面，通过更明确界定和执行的问责提高捐助者报告的质量和及时性是世卫组织转型议程中资源筹措转型工作五个重点领域之一。

20. 联检组建议 5 涉及在捐助者协议中列入与编写捐助者报告有关的费用。对此，现正考虑详细厘清捐助方报告费用，以便在未来与捐助者开展对话时推进该工作。

21. 最后，联检组建议 6 涉及拟定和通过全系统通用报告模板。世卫组织很愿意参与该行动并分享自己的经验。

###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的联合国系统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安排（文件 JIU/REP/2017/8）<sup>2</sup>**

22. 对于联检组建议 3，世卫组织认识到协调并简化全系统一揽子信息介绍可持续发展目标为私营部门提供的伙伴关系机会非常有用。不过，世卫组织根据《与非国家行为者

---

<sup>1</sup> 可由 [https://www.unjio.org/sites/www.unjio.org/files/jiu\\_rep\\_2017\\_7\\_english.pdf](https://www.unjio.org/sites/www.unjio.org/files/jiu_rep_2017_7_english.pdf) 获取（2019 年 2 月 13 日访问）。

<sup>2</sup> 可由 [https://www.unjio.org/sites/www.unjio.org/files/jiu\\_rep\\_2017\\_8\\_english\\_1.pdf](https://www.unjio.org/sites/www.unjio.org/files/jiu_rep_2017_8_english_1.pdf) 获取（2019 年 2 月 13 日访问）。

交往框架》规定以及世卫组织参与全球卫生伙伴关系与代管安排的政策逐案审查其与伙伴交往的情况。

23. 联检组建议 5 涉及加强联合国系统私营部门协调人网络的作用和责任，世卫组织作为国际卫生工作指导和协调当局参与不同的联合国协调机制，并自愿分享其经验、专长、教训和创新解决方案，以推进和强化与非国家行为者（包括私营部门实体）的交往和伙伴关系。

24. 联检组建议 6 涉及联合建立共同的全系统数据库，保存与联合国建立伙伴关系或有潜在兴趣建立伙伴关系的企业概况。在这方面，世卫组织已编制可公开获得的非国家行为者登记册，其中包含非国家行为者提供的标准信息 and 世卫组织与其交往的高层次描述。考虑到发展数据库的经验，世卫组织认为全系统范围数据库必须小心设计，特别是关于用户/所有者职能和角色以及数据输入和维护要求等内容。

25. 联检组建议 7 涉及尽职调查的共同标准措施和保障程序。世卫组织欢迎该建议，并已准备分享其在开展尽职调查方面的广泛经验。除《与非国家行为者交往框架》外，世卫组织还拟定了针对职工的指南和非国家行为者与世卫组织交往手册。

### **对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7/9）<sup>1</sup>**

26. 联检组建议 1 和 2 分别涉及摸清风险和强制性利益冲突披露表。在这方面，针对给本组织带来利益冲突风险的具体形势，世卫组织有每年申报利益情况的强制性要求。新招聘职工也被要求在入职时提交利益申报表。

27. 联检组建议 4 涉及在与其工作人员和编外人员订立的合同协议中加入有关离职后活动的适当法律条款。对此，世卫组织《道德操守和专业行为守则》包含有关离职后活动的具体条款。

28. 联检组建议 5 涉及道德操守培训。世卫组织运行多个道德操守培训模块，包括从入职开始的在线培训和面对面培训，还为具体办事处安排有针对性的培训。正在开发进一步培训模块。相关课程定期更新和修订。

---

<sup>1</sup> 可由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17\\_9\\_english.pdf](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17_9_english.pdf) 获取（2019 年 2 月 13 日访问）。

### 对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8/1）<sup>1</sup>

29. 联检组建议 2、3、5 分别涉及建立更为协调一致的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更新各自组织实习政策和建立实习跟踪机制。世卫组织正在启动对全球实习规划和政策的改革，有关已实施措施的进展报告已提交 2019 年 1 月执委会第 144 届会议<sup>2</sup>。

30. 联检组建议 7 是促进举办外联活动，借此吸引来自所有得到认可的教学机构、具有多种教育背景的年轻候选人参加实习。对此，全球实习空缺通知已散发给会员国常驻代表，以便促进与全世界各国首都的外联。

### 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8/4）<sup>3</sup>

31. 联检组建议 2 涉及建立处理上诉的外部独立机制。对此，世卫组织尚未得到足够多支持投资设立此上诉机制的建议。

32. 联检组有关更新组织举报人政策的建议 3 将得到实施。关于为所有人员就举报不当行为/错失行为制定宣传工具的联检组建议 5，目前正通过世卫组织诚信热线、定期道德操守培训和宣传活动等方式落实。

33. 对于联检组建议 6 和 7，本组织已开始拟定标准操作程序，以便积极主动地保护那些举报不当行为/错失行为的人免遭报复并处理报复事件。

34. 关于建议 8，本组织已建立并广泛告知举报不当行为/错失行为的匿名渠道，可以使用本组织所有工作语言，且所有职工、供应商和受益人均可使用。

35. 联检组建议 9 涉及公开发布关于不当行为/错失行为和报复案件的年度报告。世卫组织接受此建议，但此类报告必须尊重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保密的法律规定。

36. 对于联检组建议 10 和 11，本组织对所有主管和管理人员进行举报政策培训并每两年开展一次全球职工调查。

---

<sup>1</sup> 可由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18\\_1\\_english.pdf](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18_1_english.pdf) 获取（2019 年 2 月 13 日访问）。

<sup>2</sup> 见文件 EB144/47，人力资源最新情况：包括全球实习生规划。可由 [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4/B144\\_47-en.pdf](http://apps.who.int/gb/ebwha/pdf_files/EB144/B144_47-en.pdf) 获取（2019 年 2 月 13 日访问）。

<sup>3</sup> 可由 [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18\\_4\\_english\\_0.pdf](https://www.unjiu.org/sites/www.unjiu.org/files/jiu_rep_2018_4_english_0.pdf) 获取（2019 年 2 月 13 日访问）。

## 联检组建议的接受和落实率

37. 世卫组织继续确保跟进所有相关联检组建议。本报告附件中的图片显示 2015 至 2018 年间相关建议的接受率和落实率。

## 立法/理事机构的行动

38.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发布的联检组报告中载有如下针对立法/理事机构的建议。

## 联合国系统航空旅行政策审查（文件 JIU/REP/2017/3）

39. 联检组建议 1 提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该请它们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这样做）考虑本组织在旅行政策中规定的选择最廉价航线的旅行时间门槛值，在 2019 年之前建立一个统一的费用比例门槛值；低于此门槛值，可以选择最直接的航线，以此代替最廉价的航线。秘书处指出，世卫组织已确定如下门槛：旅行应选择可获得的最不昂贵路线，条件是整个旅行的总增加时间不超过最直接航线 4 个小时，且和最直接航线相比经费节省至少达到 200 美元。

##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联检组报告和建议的后续行动审查结果（文件 JIU/REP/2017/5）

40. 联检组建议 4 提出，尚未这样做的各组织立法机构应要求在 2018 年底之前提交年度后续行动报告，说明往年所接受的联检组建议的落实情况，直至联检组建议得到完全落实。秘书处指出，这正是世卫组织目前的做法。

## 联合国发展系统成果管理制（文件 JIU/REP/2017/6）

41. 联检组建议 6 提出，立法机构不妨与各组织负责人合作，加强对成果管理的关注，而不仅限于问责和报告要求，而是更多关注哪些方法行之有效、哪些方法行之无效和原因，并同时适当考虑到背景。

## 对联合国全系统捐助者报告要求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7/7）

42. 联检组建议 1 提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鼓励秘书长和其他组织的行政首长，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框架内制定一个共同立场，并与捐助者进行

高级别战略对话，以解决目前的供资模式和做法提出的挑战，处理自愿捐款严格指定用途和向捐助者提交报告所造成的影响。

43. 联检组建议 7 提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请行政首长授权并充分支持其各自组织的内部审计和评价办公室，确保相关的监督报告提供所需的保证水平，从而帮助尽量减少向具体捐助者报告其指定用途捐款的使用情况。

### **对处理联合国系统利益冲突的机制和政策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7/9）**

44. 联检组建议 3 提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要求其行政首长编写一份关于现行财务披露方案的详细报告，并提出提高方案效力所需的对其原理和范围作出的任何修改。秘书处指出，它向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的遵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年度报告包含有关利益冲突管理的信息。

45. 联检组建议 6 提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在各自组织的问责框架中发挥监督作用时，应定期监测利益冲突问题，包括更新相关的政策、行政文书和机制。秘书处注意到，通过向执行委员会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提交遵规、风险管理和道德操守年度报告，理事机构对此类问题（包括利用冲突问题）发挥着监督作用。

### **对联合国系统实习方案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8/1）**

46. 联检组建议 6 提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和/或理事机构应考虑批准设立特设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进行自愿认捐以支持实习方案，并要求各行政首长就在甄选标准方面无任何附加条件的其他用于接收自愿捐助的适当创新机制提交提案，供其审议。秘书处注意到，作为现有供资机制的一部分，世卫组织接受自愿捐款支持实习规划。

### **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举报人政策和做法的审查（文件 JIU/REP/2018/4）**

47. 联检组建议 1 提出，立法机构应在 2020 年之前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与不当行为/错失行为和报复行为有关的政策都详细说明负责举报和调查针对该组织行政首长以及针对在处理此类问题时可能引起潜在利益冲突的任何其他职能的指控的适当渠道和方式，例如独立监督委员会。

48. 联检组建议 4 提出，在 2020 年之前，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构应要求行政首长按照联检组报告（JIU/REP/2006/2、JIU/REP/2010/3、JIU/REP/2011/7、JIU/REP/2015/6



和 JIU/REP/2016/8) 所载建议确保道德操守负责人、监督办公室负责人和监察员/调解员职能人员的独立性得到明确界定，并确保这些职能人员定期向立法机构报告。秘书处注意到，世卫组织道德操守职能被认为是联合国系统内的最佳实践，其独立性得到确认，并定期向世卫组织立法机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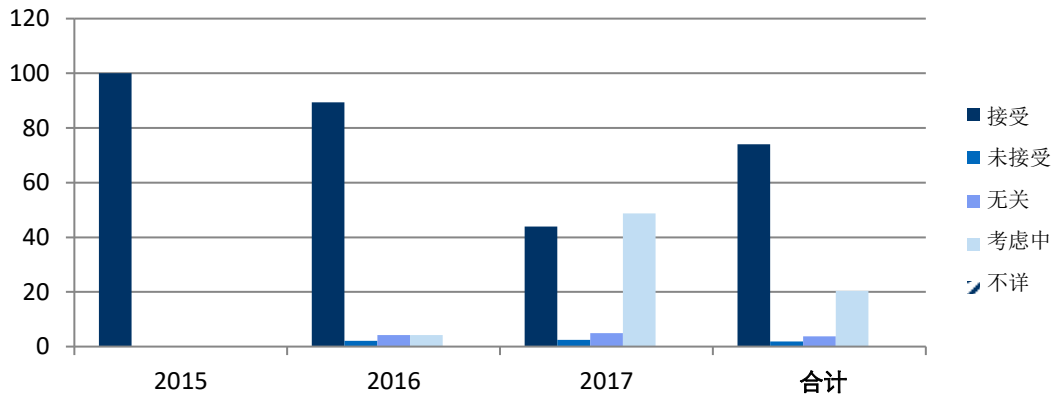
#### **规划、预算和行政委员会的行动**

49. 请委员会注意本报告并审议联检组报告所载要求世卫组织立法/理事机构采取行动的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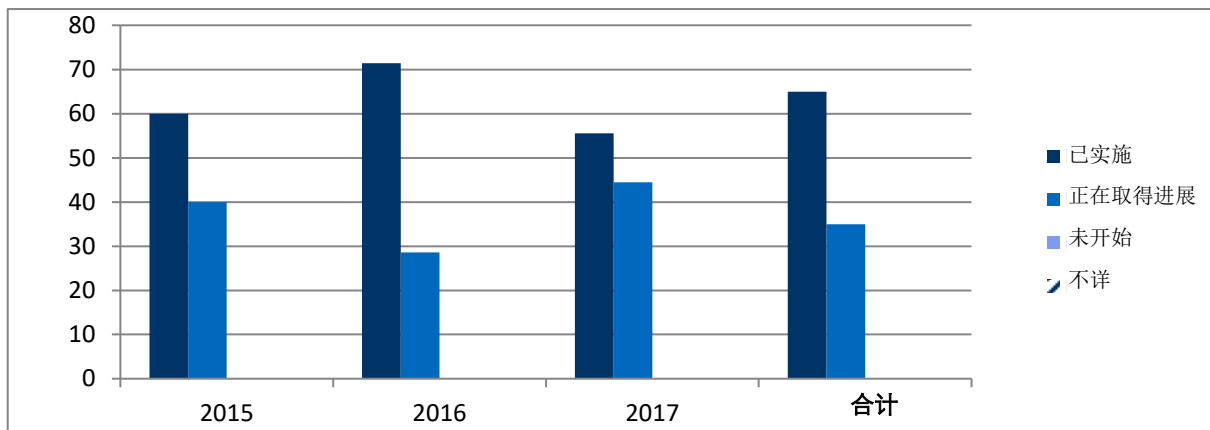
附件

按阶段分列的建议接受率和实施率（百分比）<sup>1</sup>

接受率



落实率



= = =

<sup>1</sup> 信息提取自联检组在线跟踪系统（2019年1月30日访问），其中2018年报告的接受和落实率尚待上传。